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相 對 人 甲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甲准予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5月1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為少年甲之母，甲長期無法穩定甲之就學狀況，且有多筆竊盜紀錄，於民國112年7月及11月，皆有無端令甲涉入竊盜犯罪情境，或利用其犯罪之虞；甲對於社政調查表現抗拒及不配合，其與同居人親密關係衝突，致甲處於目睹暴力風險中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30日將甲緊急安置，經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1日止。甲未完成親職教育，目前因竊盜案件易服勞役執行中，評估其經濟及親職教養能力非短期內能改善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適當保護及照顧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52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甲對本件安置表示無意見，有114年1月14日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甲無法提供甲安全妥適之照顧環境，目前甲受其小阿姨良好照顧，小阿

01 姨安排甲於親戚經營之補習班學習，課業有明顯進步，人際
02 關係互動佳，為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
03 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陳靜瑤